

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一 主管机构和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系点

主管机构

一、中方

主管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“质检总局”）。

二、新方

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所涉货物对中方的出口方面的职责，由新西兰农林业部的生物安全局（“BNZ”）和新西兰食品安全局（“NZFSA”）按如下分工共同承担：

——BNZ 负责出口活畜、动植物繁殖材料及植物产品等货物的生产要求，并签发官方保证（卫生证书），证明出口货物符合达成的动植物卫生标准和要求；

——NZFSA 负责所有其他动物产品（包括海产品和非人类食用产品）和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植物源性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要求，并签发官方保证（卫生证书），证明出口货物符合达成的动物和人类健康的标准和需求。

关于这些货物自中方的进口方面的职责，BNZ 和 NZFSA 按如下分工共同承担：

——BNZ 负责动植物健康有关工作；

——NZFSA 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工作，以及非人类食用产品的卫生工作。

联系点

一、中方

张宝峰 处长

质检总局国际司综合处

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（100088）

电子邮件：zhangbf@aqsiq.gov.cn

电话：+86 (10) 8226 2176

传真：+86 (10) 8226 0552

二、新方

Steve Ainsworth 农业一秘

新西兰驻华使馆

北京朝阳区日坛东二街 1 号（100600）

电话：+86 (10) 6532 2731

传真：+86 (10) 6532 4317

移动电话：+86 139 1153 6590

电子邮件：steven.ainsworth@mfat.govt.nz